# 贵州省采取“三举措”强化扶贫资金系统监管 切实发挥监控效应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贵州省财政厅多举措并举，切实强化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用，确保财政扶贫资金“阳光”运行。

一是依托平台，提升效率。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紧盯分配进度、支出进度，努力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接收、下达、分配指标，完善监控平台与财政业务生产系统的对接工作，将每一笔扶贫资金支付信息及时导入监控平台，实现项目进展与资金支付信息同步共享，确保扶贫资金拨付管理更加便捷高效。

二是依托平台，强化管理。日常工作中坚持做好疑点数据核实和情况反馈工作，督促各级财政部门按期下达资金、及时上传资金文件、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等，确保监控平台红灯、黄灯预警问题及时整改。对动态监控平台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核实，采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绩效等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市县及时处理限期整改，并定期将执行结果通报相关市县主要领导及分管财政和扶贫工作的领导。

三是主动作为，加强指导。及时梳理市县反映的平台操作和业务问题，召集各相关单位具体操作人员集中培训，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示范和现场答疑，并结合通报，对进度较慢的市县采取个别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平台业务人员的操作能力和水平。

截至2022年10月8日，贵州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率为93.1%，资金支付率为82.07%，绩效填报率为91.67%，监控预警整改率为99.3%。

贵州省财政厅2022-10-23